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的（项目名称：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0人，营业收入为1386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6958万元，资产总额为1645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金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